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佩蓉
電話：(06)2991111#8494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justlemon3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6761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67616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已退職政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職酬勞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（以下統稱定期退撫給與）給付金額，依退休公務人員調整方式及比率調高2%並自民國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5月20日部退二字第1115457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旨揭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，相關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實施日期及適用對象：
 - 1、自111年7月1日起實施調整。
 - 2、依退職條例第18條、第3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方案實施前，已生效之退撫案件為適用對象。
 - (二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基準：



1、依退職條例第18條及第33條規定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，應以調整方案自111年7月1日實施時之給付金額調高2%發給。

2、之後各年度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，以審（核）定機關審（核）定之各年度給付金額調高2%發給。

(三)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作業程序：前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，直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年資應發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分別調高2%後發給，無須由審（核）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。
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